

证券代码：837547

证券简称：佳明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 受理日期：2016 年 10 月 18 日

(二) 受理机构名称：长丰县人民法院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合肥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优然牧业”）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高杰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晓林、李雪芬
4. 其他信息：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造甲乡陈刘村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明环保”）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王全军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安徽皖建律师事务所
4. 其他信息：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综合经济开发区

被告二：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合肥佳明环保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王全军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安徽皖建律师事务所
4. 其他信息：项目公司，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无

(四) 基本案情：

2016 年 10 月 18 日优然牧业向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与佳明环保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签定的《合作协议书》，并要求佳明环保返还所占有土地 170.92 亩，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4,479,681.06 元。随后佳明环保提起反诉，请求法院确认安徽佳明环保与优然牧业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合法有效，被反诉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要求其依约再免费提供 100 亩土地并协助佳明环保租赁 1000 亩土地，并赔偿佳明环保经济损失 3,423,029.13 元。

近日，佳明环保收到长丰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经过长丰县人民法院调解，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优然牧业与佳明环保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签定的《合作协议书》，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优然牧业收回佳明环保占用优然牧业提供的全部土地，并支付佳明环保共计 180 万元用于补偿佳明环保建造地上建筑物及所有附属设施的损失。

(五)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原告的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1) 判决解除与佳明环保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签定的《合作协议书》，并要求佳明环保返还所占有土地 170.92 亩。

(2) 判决赔偿其经济损失合计 4,479,681.06 元。

(3) 判决合肥佳明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被告的反诉请求主要内容：

(1) 判决确认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合法有效，在合作期限内，合作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2) 判决被反诉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反诉人非正常生产经营导致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3,423,029.13 元，时间暂计算至 2015 年 2 月 31 日止，往后顺延期限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被反诉人应依法全部承担。

(3) 约定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诉讼依据：

《合作协议书》；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12 年 3 月 22 日，反诉人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伊利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合肥伊利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被合肥优然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协议约定：合作期限 10 年，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合同签字并生效；

被反诉人提供有机肥项目所需土地供反诉人组建一个项目公司负责建设营运，将陈刘、宋岗牧场产生的所有牛粪、牛尿及经营所产生污水用于反诉人有机肥生产或沼气利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本案两次开庭审理，经过长丰县人民法院调解，本案现已审理终结。长丰县人民法院于近日送达的（2016）皖 0121 民初 3648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生效，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解除优然牧业与佳明环保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签定的《合作协议书》，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优然牧业收回佳明环保占用优然牧业提供的全部土地，并支付佳明环保共计 180 万元用于补偿佳明环保建造地上建筑物及所有附属设施的损失。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受到不利影响，民事调解书执行完毕后，合肥佳明将不再经营利用陈刘、宋岗牛粪生产销售有机肥业务。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一定程度上充实公司财务现金流。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16）皖 0121 民初 3648 号《安徽省长丰县法院民事调解书》

安徽佳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